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揭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吴毅青 副市长
- 副组长：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方锦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林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汉立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建坤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春强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相礼炳 市法院副院长
陈立群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炆洲 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
支队政委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